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美士富（中山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电视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5）0003号

美士富（中山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（2502-442000-04-01-432246）：

报来的《美士富（中山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电视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美士富（中山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电视机制造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德溪东路71号1栋4-5层、2栋5层、4栋4-5层，中心位于东经113°28'38.532"，北纬22°17'3.227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1783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0414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电视机生产，年产电视机200万台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组装→涂水性胶水→组装→喷胶→组装→激光打标→测试
→包装→成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1620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项目涂水性胶水、喷胶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项目激光打标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涂水性胶水、喷胶废气由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排放标准要求。

项目激光打标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

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(第二时段)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。

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,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中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油桶、废油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饱和活性炭、废水性胶水包装罐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,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

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 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 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8605 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(指导性意见)》的通知(粤环〔2018〕44号)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中环〔2024〕102号)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1日